

国家外经贸政策资金 申报指南

- 主 编 / 谢 彪
- 副主编 / 沙 非

GUOJIA WAIJINGMAO ZHENGCE ZIJIN

SHENBAO ZHINAN

国家外经贸政策资金 申报指南

主 编 谢 彪
副主编 沙 非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外经贸政策资金申报指南/谢彪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095 - 3253 - 9

I. ①国… II. ①谢… III. ①国家资金: 专项资金 - 资金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①F832. 2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8170 号

责任编辑: 付克华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孙丽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 开 8.5 印张 150 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253 - 9/F · 27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前言

为促进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快速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国家针对不同时期外经贸政策的导向，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资金文件，引导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结构，创新发展。许多企业得益于这些政策资金的支持，抓住了机遇，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快速走向国际市场。为了能让更多的企业了解这些政策，受惠于这些政策，根据外经贸工作的普遍需求，结合这几年具体申报工作的体会，我们整理编辑出版了这部著作。

本书共收编了16个政策性支持资金，全部源自中央财政。主要包括对外工程承包和经济合作、进出口贸易以及综合服务三个方面。在资金支持内容上，既有市场开发前期费，如考察费、咨询费、认证费、参展费、翻译费等，也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贴息费、“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突发事件处置费等，还有为保障外经贸业务开展的培训、研究等基础服务性费用。应该说，支持资金范围涉及外经贸业务的方方面面，可以满足不同领域、不同阶段和不同层次的业务需求。

本书收编的政策支持资金相关信息全部源自商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公开的网络资讯。有的政策支持资金是由商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使用原则和方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如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品牌发展资金等。这些资金视各地具体情况，在组织实施等具体细节上略有不同。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具体操作规程，每项资金我们选择了一个地方的相关规定供大家参考。由于不同年度各种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不同，所以在资料选用上，编者尽量以最新年

度发布的资讯为准，力求提供的资料更接近申报时的实际。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外经贸工作重心的调整，政策支持资金每年也会发生变化，有的资金会相应合并，有的资金在支持方向和重点上会作相应调整，甚至在管理模式上也有可能改变。所以本书的作用更多的可能是给大家一个概念，一个启发，要想真正申报这些资金，还要以资金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发布的申报具体要求为准。

编者

2011 年于北京

目 录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	(46)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49)
进口贴息资金	(51)
出口技术贴息资金	(74)
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82)
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	(86)
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	(89)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92)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103)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08)
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113)
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资金	(117)
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	(120)
中非发展基金	(125)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55号）（以下简称《办法》）；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767号）。

■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直接补助

1. 前期费用。前期费用是指我国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勘测、调查费。

- 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 渔业资源探捕费：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代理费、船舶注册费。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

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4) 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购买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5) 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指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所发生的支出。

【支持标准】 专项资金对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或合同额 15% 的前期费用给予支持,且支持比例不超过可享受支持的前期费用的 50%, 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

2. 资源回运运保费。我国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资源产品(具体类别和支持比例比照境外农、林、渔合作项目执行)。

3.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予以补助,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 50%。

4.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补助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73号)执行。

5. 境外研发中心专利注册费用。对我国企业境外研发中心的国外专利注册费用予以补助,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注册费用的 50%。

6. 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企业,根据实际培训并派出人数,每人补助不高于 500 元。

（二）贷款贴息

对我国企业因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项目而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项目经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 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发〔2008〕529号）、《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商合发〔2008〕511号）、《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10〕419号）和《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商合发〔2007〕36号）规定，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并填报相关信息。

（二）申请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 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3. 项目金额标准：
 -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 境外投资及境外林、渔、矿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 境外农业合作、境外研发中心中方投资额、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4) 对外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4. 项目适用时间：

(1) 申请前期费用的项目，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对外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项目的境外注册、协议（合同）签订、取得资源权证、捕鱼许可证或租赁土地时间在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支付贷款利息。

(3) 申请资源回运费用补助和“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的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4) 申请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补助的项目，项目合同（协议）在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正在执行，并且突发事件在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

(5) 申请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直接补助的项目，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派出劳务人员。

■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和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 申报材料格式和附表见附件 2 至附件 11。

■ 五、申报程序

1. 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向各地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提交申请。
2. 各地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应按照《办法》和年度通知规定，对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于规定时间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资料联合报送财政部、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3. 中央企业通过其集团（总）公司汇总申请材料，并于规定时间前报送财政部、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4. 财政部、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支持项目及金额。
5. 中央企业由财政部根据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地方企业由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先将资金拨付地方财政部门，再拨付到企业。

■ 六、说明事项

1. 资金申请报告须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其余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2. 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累计补助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隶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企业均按同一企业核算。
3. 申报年度已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

附件 1

申报材料和要求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 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承包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劳务培训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境外研发专利费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承包贴息	咨询贴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基本资料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	√	√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基本资料	企业申报说明 (附件3) 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附件4)	√	√	√	√	√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注意申报说明填制的完整性 (包括日期、签字、盖章等内容)。属重点支持的项目, 应将相关证明资料单独附在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附件4) 后。	
3	基本资料	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 (附件5)	√	√	√	√	√	√	√	√	√	√	√	√	只要求地方企业提供。	
4	基本资料	申请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投资类补贴项目 (含投资前期、投资贴息、人员保险) 须上报, 其余项目均留存地方商务厅或中央企业集团备查。	
5	基本资料	国家批准 (核准或备案) 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要求提供《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承包工程及对外设计咨询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和《对外承包投 (议) 标许可》; 外派劳务项目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此外, 矿产资源类投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境外资源合作备案文件, 中俄森林资源合作项目须提供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	

续表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 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承包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劳务培训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境外研发专利费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承包贴息	咨询贴息		
																	1
5	基本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	√	√	√	√	作备案文件，远洋渔业项目须提供农业部项目批件。除投资类项目（含投资前期、投资贴息、人员保险）必须上报《境外企业投资批准证书》、渔业类项目（渔业前期、渔业贴息、资源回运）必须上报农业部项目批件外，其余项目相关资料由地方商务厅或中央企业集团审查后，留在地方商务厅或中央企业集团备查。
6	综合类	驻外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意见附件6	√	√	√	√	√	√	√	√	√	√	√	√	√	√	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仅在以下情况须提供： （1）首次进入某一市场；（2）向同一项目派出人员超过50人；（3）向服务性行业派出女性等。意见应有参赞签字和经商处盖章。
7	综合类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	√	√	√	√	√	√	√	√	√	√	√	√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项目合同（在境外设立独资企业的，提供独资企业章程）。对外承包工程如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承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必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需提供联合方（非申报单位）出具的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并购类项目须提供并购已完成的法律文件；外派劳务项目须提供境外雇主与外派劳务人员签署的合同。

续表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 注	
			农林、渔、矿前期	承包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劳务培训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境外研发专利费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承包贴息		咨询贴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综合类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境外机构注册文件,对于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经济合作业务,申请企业须提供协议、合同及有关说明材料。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境外企业注册文件。
9	综合类	外汇汇出核准文件	√	√			√				√	√	√		原则上均须提供《境外投资购付汇备案》或外汇业务核准文件,应加盖办理银行业务章或外汇管理部门业务章。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劳务合作方式换取资源的,可不提供外汇汇出核准文件。
10	综合类	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汇款申请书上收款单位及开户行等项目是外文的,应进行中文标注。采用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外汇管理局对申请企业境外投资资金来源的批复文件。派出渔船捕鱼的不需要提供。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租赁方式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须提供支付租赁费用的资金汇出证明。

续表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 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承包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劳务培训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境外研发专利费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承包贴息	咨询贴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	综合类	国内企业对实施最终投资的公司占控股地位的证明,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经国内主管部门核准并有清晰流向的证明	√	√			√					√	√		由国内企业实施的境外多(层)级投资项目须提供:(1)证明相关股权关系的法律资料及说明;(2)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第一层级提供);(3)中国国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的外汇核准文件及资金汇出证明(第一层级提供);(4)证明相关投资关系的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5)采用在境外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明。	
12	综合类	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全资子公司的,贴息类项目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的,须提供相关股权证明材料,例如: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须工商部门盖章)或子公司最新的验资报告等。以集团公司名义取得贷款专门用于某项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由集团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也须提供各层级公司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3	直接补助类	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7)	√	√	√	√	√		√	√	√				见附件2档案内容要求中第7条	

续表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 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承包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劳务培训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境外研发专利费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承包贴息	咨询贴息		
																	1
14	直接补助类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	√	√						(1)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 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并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采用渔货代理销售方式支付入渔许可证费用的，需提供渔货代理销售合同以及渔货销售收入与入渔费用相抵后收入进账证明（银行单据）。
15	直接补助类	农林矿权属证明											√				(1) 在境外成立子公司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子公司获得的农林矿权属证明；(2) 申请企业直接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申请企业获得的农林矿权属证明；(3) 申请企业与境外第三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境外第三方公司的农林矿权属证明。渔业项目不用提供。上述权属证明应为开展合作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
16	劳务培训、人员保险、突发事件	相关人员护照、签证、工作证及合同复印件、项目审查表						√	√	√							由中央企业集团，省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审查并归档备查。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可提供护照或海员证、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赴港澳通行证。

续表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 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承包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劳务培训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境外研发专利费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承包贴息	咨询贴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7	突发事件	驻外使领馆或经商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商（协）会要求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书面意见							√							
18	突发事件	驻外经商机构对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的说明（需列明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名单）							√							
19	人员保险、回运类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								
20	回运类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附件 8-1、8-2、8-3）					√									见附件 2 档案内容要求中第 7 条。
21	回运类	资源产品开发（权益）协议					√									在公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在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需提供第三国捕捞许可证。
22	回运类	购销合同及商业发票					√									在公海作业及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
23	回运类	进口货物报关单					√									
24	回运类	目的地为中国港口、陆路口岸或内地的提单，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或其他运输合同、凭证以及运费发票					√									签订的运输合同应有价格条款，如果是班轮应提供合同当期的运费报价。提供的运费发票应该有重量。